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 (認股權證代號：452)

中期報告 2006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對許多家用電器製造商來說是艱辛的時期，對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說亦不例外。除中國東莞地區的平均勞工成本上漲外，油價攀升亦令原材料成本增添額外負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為198,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252,4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下跌21.2%及97.6%。

前景

二零零五年對本集團來說是令人振奮和充滿挑戰的一年。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新廠房的建築計劃已展開，預期該廠房的建築工程可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竣工。本集團的生產力屆時預期可提升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正與一知名電器公司洽談銷售ODM/OEM電風筒及髮型設計工具。部分型號已開始進行測試及品質檢驗。本集團的市場基地亦將擴大。本集團目前預期對該製造商之銷售將成為未來的收入來源之一。

此外，由香港設計師協會主辦、於亞太區廣受認同的香港設計師協會獎05比賽暨展覽中，本集團五個型號之電子美髮產品共奪得六項大獎。十四項金獎及十三項評審之選及其他獎項，於本年度比賽中，從三十二個類別中選出，而本集團其中一項優秀的髮型設計工具「Big Shot Professional Hairdryer with Ceramic Attachments HD552」在「電子／電器消費品」類別榮獲「金獎」及「優異（評審之選）獎」。各項殊榮正好印證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一系列創新及時尚產品的優勢。

本集團一直履行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持續減少對其業務造成的挑戰。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管理層正考慮以合適的解決方案減低對外匯風險。憑藉日積月累所得的寶貴經驗，在市場上所建立的聲譽和所構建的廣泛商業網絡，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表現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9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400,000港元），跌幅約21.2%。銷售電子美髮產品應佔的營業額約為185,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93.4%。期內，直髮器需求的龐大增長放緩（為去年的收入來源之一），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延遲展開數個新項目，以及在歐元於過去數月貶值及七月發生倫敦恐怖襲擊後，歐洲顧客下訂單時採取保守態度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9.7%（二零零四年：24.1%）。毛利率下跌是由於售出貨物成本的跌幅比例低於與營業額跌幅所致，而期內成本猛漲的原因是若干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中國東莞地區的平均勞工成本整體增加所致。油價攀升令原材料成本（特別是PC材料）增添額外負擔。令情況更甚的是，因傳統風筒的銷售按比例增加，致使期內PC材料的使用率顯著高於去年同期。

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0,000港元），佔同期總營業額約1.8%（二零零四年：1.7%）。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統稱「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較高管理成本。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利率整體上升所致。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其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而預期本集團的現金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市場總值約為124,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購買新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已批准但未訂約）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除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3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6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1.7%（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銀行借貸乃包括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4.6%（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追溯應用，銀行借貸不包括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股份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6,500,000港元。期內，所得款項按下列方式使用：

- 約500,000港元用作電子美髮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 約1,000,000港元用作安裝機器及設備；
- 約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存放於香港的銀行作短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並無據此籌得現金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淨值約1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8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抵押已安排予以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WIK Far East Limited（「WIK」）在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乃關於指稱侵犯伸縮式毛刷的專利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雙方尚未達成和解，亦未就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造成損害賠償的總額作出裁決。本集團已就成功申索的機會向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審訊尚未展開，雙方仍處於訴訟的初步階段，而在WIK並無示意將如何處理申索的情況下，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訴訟中就侵犯專利權的申索抗辯失敗，則無法可靠計算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損害賠償金額及費用。假設WIK將申索溢利損失損害賠償或所得利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須承擔的最終費用及損害賠償（如有）總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訴訟產生負債，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該等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而採購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日圓計算。本集團若干成本以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對的美元貨幣風險輕微。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期內，本集團大部份流動資金均作為保本短期雙重貨幣存款而存放於多間銀行。本集團亦利用期貨外匯匯率合約等財務工具，藉以減低期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令本集團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薪酬福利計劃，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等附帶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宣佈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派付。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公司權益	275,400,000 (附註1)	68.85%
譚治生先生	公司權益	275,400,000 (附註2)	68.85%
陳國棟先生	公司權益	16,200,000 (附註3)	4.05%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 (續)

附註：

- (1) 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275,40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 (i) 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宏就有限公司（「宏就」）及Beaute Inc（「Beaute」）合共持有的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宏就持有，而林偉明先生為宏就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宏就所擁有的40,800,000股股份權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擎峰有限公司（「擎峰」）及Potentasia Holdings Inc（「Potentasia」）分別擁有Beaute 50%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林偉明先生為Beaute的董事及擎峰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Beaute所擁有的204,000,000股股份權益；及
 - (ii) 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宏就及Beaute分別持有的61,2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合共發行的30,600,000股股份權益。
- (2) 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275,40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 (i) 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榮昌國際有限公司（「榮昌」）及Beaute合共持有的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的榮昌持有，而譚治生先生為榮昌唯一董事。因此，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榮昌所擁有的40,800,000股股份權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擎峰及Potentasia分別擁有Beaute 50%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譚治生先生亦為Beaute的董事及Potentasia的唯一董事。因此，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Beaute所擁有的204,000,000股股份權益；及
 - (ii) 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榮昌及Beaute分別持有的61,2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合共發行的30,600,000股股份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 (續)

(3) 陳國棟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16,20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 (i) 陳國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勝景投資有限公司(「勝景」)所持有的合共14,400,000股股份權益。勝景由陳國棟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勝景的唯一董事；及
- (ii) 陳國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勝景持有的3,6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合共發行的1,800,000股股份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Beaute	普通股	公司權益	2 (附註)	100%
譚治生先生	Beaute	普通股	公司權益	2 (附註)	100%

附註：

擎峰及Potentasia各自擁有Beaute 50%的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均為Beaute的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各自於擎峰及Potentasia的權益擁有Beaute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以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人除外)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Beaute	204,000,000	25,500,000	229,500,000	57.38%
擎峰 (附註2)	204,000,000	25,500,000	229,500,000	57.38%
Potentasia (附註3)	204,000,000	25,500,000	229,500,000	57.38%
宏就	40,800,000	5,100,000	45,900,000	11.48%
榮昌	40,800,000	5,100,000	45,900,000	11.48%

附註：

1. 認股權證透過紅利發行方式，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發行予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購權以0.30港元為單位。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截至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已轉換的認股權證。
2. 擎峰被視作擁有Beaute所持有的合共204,000,000股股份權益，Beaute由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3. Potentasia被視作擁有Beaute所持有的合共204,000,000股股份權益，Beaute由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期初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以及期內已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讓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鄭柏存先生 高級工程經理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0.55* 的三分之一	-	1,200,000	-	-	1,200,000
羅德偉先生 營運經理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0.55* 的三分之一	-	1,200,000	-	-	1,200,000
黃兆文先生 高級材料經理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0.55* 的三分之一	-	600,000	-	-	600,000
林偉雄先生 行政經理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0.55* 的三分之一	-	1,000,000	-	-	1,000,000
總計:				-	4,000,000	-	-	4,000,000

*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不得低於0.55港元的1.25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時，參照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入多個因素如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限、相關股份的市價及波幅，以及購股權期限的無風險利率。此外，還須要加入有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概約股價、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等。加入敏感度假設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授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2501港元。

購股權計劃 (續)

IV)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除集團公司Rayovac Corporation及Helen of Troy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結欠應收貿易賬款約20,7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引起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披露規定之情況。Rayovac Corporation及Helen of Troy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並為獨立第三方，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0.31港元計算，分別佔本公司市值124,000,000港元約16.7%及10.3%。上述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須按本集團授出之一般信貸期償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林偉明先生目前擔任主席一職，同時被視作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能穩健及一致地領導本集團發展及執行長遠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董事會相信已充分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管理層一直重視加強內部監控。本公司相信，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將可改進其營運管理效率及促進其持續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定符合上市規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趙帆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審批。薪酬委員會所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批及推行董事會落實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或認股權證。

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亦無出現對本集團之經營而言屬重大之變動，故於本報告內概無其他披露事項。

一般資料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國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期業績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於下文。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5	198,764	252,370
銷售成本		(179,518)	(191,475)
毛利		19,246	60,895
其他收益		3,938	3,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4)	(4,1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165)	(13,276)
經營溢利	7	3,405	46,542
融資成本		(2,134)	(1,608)
除稅前溢利		1,271	44,934
稅項	8	(237)	(3,708)
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034	41,226
中期股息	9	4,000	—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0.289	13.742
攤薄(港仙)	10	0.287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6,008	77,356
預付租賃土地費用		4,211	4,227
商譽		1,403	1,403
		81,622	82,986
流動資產			
存貨		85,975	60,88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84,355	46,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98	12,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90	77,176
		248,418	203,6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88,154	55,2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52	15,620
應付股息		-	32,489
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65,695	90,004
貼現票據的銀行墊款	13	31,884	-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621	1,014
應付稅項		2,679	2,506
		203,685	196,931
流動資產淨值		44,733	6,6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355	89,660
非流動負債			
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15	6,162	7,622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331	599
遞延稅項		2,888	2,823
資產淨值		116,974	78,6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0	100
儲備	17	116,574	78,516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6,974	78,6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建議股息	外匯 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	-	942	-	-	-	77,574	78,616
按溢價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100	54,900	-	-	-	-	-	55,000
按股份溢價賬								
資本化發行股份	200	(20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8,383)	-	-	-	-	-	(18,383)
外匯調整	-	-	-	-	123	-	-	123
期內溢利	-	-	-	-	-	-	1,034	1,034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								
支出結算的權益	-	-	-	-	-	584	-	584
建議股息	-	-	-	4,000	-	-	(4,000)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	36,317	942	4,000	123	584	74,608	116,97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		942				60,171	61,171
期內溢利	-		-				41,226	41,22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8		942				101,397	102,3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經營業務(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5,844)	26,167
自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1,913	(5,549)
自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4,755)	13,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8,686)	34,4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76	30,02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90	64,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90	64,491

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透過發行股份以交換Asia Pilot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上文附註1所指重組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惟售股章程所載有關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家利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家利來」）（「統稱「家利來集團」」）權益的收購事項則除外。家利來集團的業績乃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務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於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期間，對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該等可自行選擇採用的準則）尚未能確定及包括在內。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36及38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資料呈列方式的有關影響概述於下文。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並不預期土地的所有權會於租期結束前轉移予本集團，故租賃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份。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金的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則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的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

其影響關聯方的識別及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由於未能達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的財務資產不作確認條件，本集團具可被追索權的貼現票據（之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已作為有抵押權的銀行墊款入賬。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處理，而改為進行每年減值審議。已確認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如本集團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成本（之前稱為「負商譽」），此負商譽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期初對銷累計攤銷賬面值，並相應計入商譽成本，及將負商譽賬面值在保留溢利中取消確認。上述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支出，該準則規定本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並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相等於一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資產作為代價（「現金結算交易」）時確認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予購股權日期釐訂的公平值在歸屬期間的開支。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期間的溢利淨額減少約58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於前期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會計政策已根據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作出一切變動。本集團所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6、21、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除外。

(ii)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賬目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報附註2所載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新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亦會檢討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辦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產生現金單位）分類。

— 股本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 以股份為基準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支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4. 金融風險管理

(i)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之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如貨幣風險、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息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關注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風險，集團內實體使用遠期合約與外間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倘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乃負責利用外間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各種外匯之淨持倉。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乃於其後之生產過程時間就各主要貨幣之預期交易作75%至100%之對沖。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各主要貨幣之預測交易均合資格作為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而有關投資之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幣計值。中國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上並不可自由兌換，而其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但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透過充足之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足夠之資金，以及規避市場風險之能力。由於相關行業之多變性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旨在維持獲得已承諾之信貸以保持資金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及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獨立於市場息率之變動。

本集團之息率風險因借貸而產生。按浮動息率作出之借貸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後按其公平值重估。確認損益之方法乃因應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有關項目屬對沖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之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須於擬定交易時書面載述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本集團亦須於擬定對沖時及按持續基準書面評估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在對銷公平值變動或被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上是否高度有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平倉之衍生工具。

(a)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適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確認為股權。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累積之股權數額將於對沖項目將會影響盈虧（例如被對沖之預測銷售實現時）期間內撥回收益表。然而，若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或一項負債，則以往股權中包含之遞延盈虧會自股權轉出，並列入有關資產或負債成本之初次計算數額。

若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當時存在於股本之任何累積盈虧仍歸屬股權，並於預期交易於收益表內最終確認時確認。若預期交易被認為不再發生，列作股權之累積盈虧則會即時轉入收益表。

(b)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即時確認。

(iii) 公平值估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利用於結算日之遠期外匯市場息率而釐定。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息率將未來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營業額為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而呈列。由於本集團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以業務劃分類別較為適宜，故業務分類資料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的單一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b) 區域分類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歐洲、南北美洲、亞洲及澳洲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135,283	198,280
北美及南美洲	42,580	16,624
亞洲	17,197	13,794
澳洲	2,467	16,564
非洲	1,237	7,108
	<u>198,764</u>	<u>252,370</u>

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79,518	191,475
折舊	5,063	5,25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9	77
利息開支	2,134	1,608
及計入：		
利息收入	78	4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利得稅－香港	172	3,708
遞延稅項	65	—
期內稅項支出	237	3,708

由於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產生應繳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作出任何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按17.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東莞家利來須按所得稅率24%繳納稅項。東莞家利來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屬外資企業。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東莞家利來亦於二零零三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按適用稅率的50%繳納稅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收益表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034</u>	<u>41,22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8,242</u>	<u>300,000</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2,166</u>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0,408</u>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u>4,000,000</u>
於期終尚未行使	<u>4,000,000</u>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將其購股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期間內,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約584,000港元,並已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購股權 (續)

本期間內，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2501港元。

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股份價格 (附註a)	0.55港元
協定價 (附註b)	0.1833港元
最低行使價 (附註c)	0.6875港元
購股權預計期限 (附註d)	3年
預期波動	34.8%
預期股息回報率	10.57%
無風險利率	4.96%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並無歷史數據，故並無就預期將予註銷者作出調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高主觀性的假設，包括股價的波動。主觀性假設輸入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的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價估計為每股0.55港元，即相等於發售價。
- (b) 協定價為發售價的三分之一。
- (c) 最低行使價為發售價之1.25倍。
- (d) 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3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3,7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52,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由14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673	38,386
應收票據	45,682	8,494
	84,355	46,880
賬齡：		
60日內	31,996	27,456
61至120日	1,853	7,045
121至365日	3,926	2,947
365日以上	898	938
	38,673	38,386

應收票據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向銀行轉讓金額達31,884,000港元之若干有追索權匯票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為抵押銀行墊款計算。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由30至120日不等。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60日內	63,347	39,021
61至120日	22,646	10,260
121至365日	1,988	5,738
365日以上	173	279
	88,154	55,298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借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借貸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62,332	71,629
銀行貸款，有抵押	9,525	25,997
	71,857	97,626

上述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5,595	90,004
第二年	2,662	4,062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00	3,560
	71,757	97,62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65,595	90,004
長期部份	6,162	7,622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的借貸以港元計算。

16. 股本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如下：

法定股本		本公司 每股0.001港元 的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i)	50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vi)	500,000,000	500,000
於上市日期		1,000,000,000	1,000,000

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續)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每股0.001港元 的股份數目	港元
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 方式配發及發行	(ii), (iii)	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ii), (iii)	1	—
於股份交換時發行股份	(iii)	58,399,998	58,4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iv)	14,400,000	14,4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新股份	(v)	27,200,000	27,2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vii)	200,000,000	—
新發行股份	(viii)	100,000,000	100,00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vii)	—	200,000
		<u>400,000,000</u>	<u>400,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附註1所載的股份交換發行合共58,399,998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此外，本公司將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iv) 根據附註1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進一步收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後以現金代價及發行合共14,400,000股股份收購若干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合共27,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換取現金。
- (v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批准本公司透過增加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 (vi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2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方可作實。
- (viii)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按溢價0.549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現金總額為54,900,000港元。發行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於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942	-	-	-	77,574	78,516
按溢價配售及 公開發售股份	54,900	-	-	-	-	-	54,900
按股份溢價賬 資本化發行股份	(200)	-	-	-	-	-	(200)
股份發行開支	(18,383)	-	-	-	-	-	(18,383)
外匯調整	-	-	-	123	-	-	123
期內溢利	-	-	-	-	-	1,034	1,034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 支出結算的權益	-	-	-	-	584	-	584
建議股息	-	-	4,000	-	-	(4,000)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6,317	942	4,000	123	584	74,608	116,57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42				60,171	61,113
期內溢利		-				41,226	41,22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42				101,397	102,339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WIK Far East Limited (「WIK」) 在高等法院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乃關於指稱侵犯伸縮式毛刷的專利權。

董事確認，雙方尚未達成和解，亦未就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造成損害賠償的總額作出裁決。本集團已就成功申索的機會向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審訊尚未展開，雙方仍處於訴訟的初步階段，而在WIK並無示意將如何處理申索的情況下，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訴訟中就侵犯專利權的申索抗辯失敗，則無法可靠計算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損害賠償金額及費用。假設WIK將申索溢利損失損害賠償或所得利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須承擔的最終費用及損害賠償(如有)總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訴訟產生負債，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該等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4,450	3,664

20.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的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予：			
家利來香港	(i)	-	50
購自：			
家利來香港	(i)	5	1,736
已收取佣金自：			
東莞家利來	(ii)	282	1,487
償付電力及工資開支：			
東莞家利來	(iii)	1,208	677
主要管理層酬金：			
基本薪金		3,910	3,06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8	43
以股份為基準支付的酬金		584	-
		4,542	3,112

附註：

- (i) 銷售予及購貨自家利來香港的購買額以雙方彼此協定的條款釐定，有關條款與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條款相若。
- (ii) 收取自東莞家利來的佣金是為介紹及推薦商機及提供全面管理支援工作而收取。收取自家利來香港及東莞家利來的佣金已釐定為經建福香港介紹銷售予主要客戶的產品的總銷售價（包括增值稅）的15%。
- (iii) 向東莞家利來償付電力及工資開支乃按成本基準釐定。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